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映洲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映洲先生于2023年3月加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任首席信息官。刘映洲先生曾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副总。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经雷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6月至2006年5月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从事研究投资工作;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入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年3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财会学专业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7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芯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基金参与芯原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22,840	38,000,011.20	3.02%	42,318,669.60	3.36%	6个月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68	999,931.44	0.25%	1,113,572.52	0.28%	6个月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322	36,000,002.96	1.20%	40,091,362.68	1.34%	6个月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8	2,000,008.24	2.77%	2,227,306.92	3.09%	6个月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143	15,999,993.24	2.47%	17,818,374.42	2.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7月3日数据。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葛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磊			
任职日期	2025-07-04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员、联席首席分析师(2016.7-2021.4)。2021年5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权益研究组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4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7日及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7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7日及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旨在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控股")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斯玛控股")81.9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底价20,198.9109万元。

● 2025年7月4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科院控股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中科院控股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喀斯玛控股81.96%的股权,转让底价20,198.9109万元。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科院控股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645095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6,703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法定代表人:杨建华

成立日期:2002-04-12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控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90739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六号中科资源大厦裙楼4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金长琳

成立日期:2016-1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情况:中科院控股持有喀斯玛控股81.96%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278,996.54	160,138,164.70
营业利润	30,368,778.27	58,359,482.68
净利润	25,673,726.61	54,023,833.3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合计	472,305,514.91	516,808,614.67
负债合计	361,785,872.42	420,385,80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19,642.49	96,422,805.40

四、本次竞拍相关情况

1.出让方: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竞拍地点:北京产权交易所

3.竞拍标的: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81.96%的股权

4.转让底价:20,198.9109万元。前述价格均为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挂牌底价,最终交易金额以最终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5.竞拍时间:本次网络竞价活动分为两个竞价期,即自由竞价期和限时竞价期。自由竞价期从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整至2025年7月7日10时10分整。自由竞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3分钟(即180秒)。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整合下游资源,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拍不成功、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东阳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东阳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23-01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4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04,998,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4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期满后处置方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第1、2项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式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则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具体的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9,519,050.1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8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122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4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或"保证人")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保证书》(以下简称"原保证书"),就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与"联合无线香港"合称"买受人")于2024年12月11日分别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存有限")、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香港")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应付货款在到期未清偿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7月4日,World Style分别向长存有限和长存香港开立《保证书》,就熠存存储与长存有限、联合无线香港与长存香港所签署的《经销协议》项下应付货款在到期未清偿时分别追加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买受人在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1月22日的期限内,于《经销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具体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WORLD STYLE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3、2025-030)。

World Style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已经上文所述股东大会授权并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WORLD STYLE	联合无线香港	100%	55.46%	20,000	3,000	17,000	8,468.92	11,468.92	68.54%	是
WORLD STYLE	熠存存储	-	9.33%	10,000	3,000	7,000	115.22	3,115.22	68.5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183 QUEEN'S ROAD CENTRAL,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东:World Style持股比例为100%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World Style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226,398.44	879,063,408.85
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874,490.74	487,528,606.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87,351,907.70	391,534,802.2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9,329,234.39	452,007,567.05
利润总额	80,026,418.53	5,327,487.16
净利润	66,972,574.36	4,600,656.4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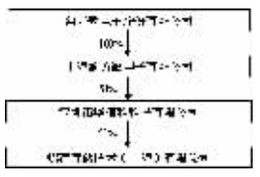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3,205,208.10
负债总额	60,503.30	299,155.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299,155.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1,306.39	2,906,052.67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473,556.29
利润总额	-1,793,290.66	-595,253.72
净利润	-1,793,290.66	-595,253.72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World Style本次分别向长存有限和长存香港开立的2份《保证书》的格式及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对2份《保证书》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1、保证范围:包括买受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的期限("债务期限")内,于《经销协议》项下产生的所有订单之应付款项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

2、保证最高额度:单份保证书项下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元,2份保证书项下的最高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0,000,000元。该额度系对保证人2025年1月22日向长存有限、长存香港出具的原保证书中之最高额度人民币100,000,000元的追加(即本保证书生效不影响原保证书的效力,并非是前者取代后者),两份保证书的最高额度可叠加使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买受人在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保证人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五、董事会意见

World Style为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8,86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World Style开立的2份《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